

德國Brüstle vs. Greenpeace案於歐盟再掀人類胚胎幹細胞研究爭議



歐盟1998年生物科技發明法律保護指令(Directive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biotechnological inventions, 98/44/EC)第6條(2)(c)雖規定「將人類胚胎作產業或商業用途之使用不具備可專利性」，但並未定義何謂「人類胚胎」及「產業或商業用途使用」，因此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2009年審理Brüstle vs. Greenpeace一案時，遂提請歐盟法院就前述問題為初步裁定。

在歐盟法院提出初步裁決前，佐審官(Advocate General)M. Yves Bot已先於2011年3月10日提出其法律意見書，認定人類胚胎的概念包括從受精、發展為起始性全能幹細胞(initial totipotent cells)到形成完整人體的整個階段，凡已具備發展為完整人體的基本特質與能力者，均符合指令第6條(2)(c)所稱之胚胎，而不具有可專利性；此外，任何涉及毀損人類胚胎或以人類胚胎為基礎材料的技術亦違反公共秩序與道德，而不得授予專利。至於「產業或商業用途」，其認為係指任何基於產業或商業目的大量製造及使用人類胚胎之行為。

歐盟法院將於近日作出初步裁決，由於佐審官之意見向來對於裁決結果具有實質影響力，故該意見書已引發各界高度關注與討論；雖然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未必會依循裁決結果進行判決，但該裁決內容已涉及人類胚胎幹細胞研究的核心-胚胎定義與研究成果的可專利性問題，因此未來將對各國幹細胞研究的立法政策走向造成何種影響，值得密切觀察。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Funding for stem cell research divides EU](#)

[EU funding for stem cell research stirs debate](#)

石興亞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1年06月

資料來源：

EU funding for stem cell research stirs debate, 2011年05月04日, <http://www.euractiv.com/en/health/eu-funding-stem-cell-research-stirs-debate-news-504504>, 最後瀏覽日：2011年05月10日

Funding for stem cell research divides EU, 2006年07月26日, <http://www.euractiv.com/en/science/funding-stem-cell-research-divides-eu/article-156896>, 最後瀏覽日：2011年05月10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